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6560号

申请执行人李某1，男，1964年3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执行人李某2，男，1956年5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15民初67643号民事判决，应李某1向本院提出的拍卖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李某1、李某2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杜鹃路150弄14号1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海瑛
审 判 员 曹志敏
审 判 员 薛 春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马晓云

